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PE 保护膜 的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建设单位：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薛海明

项目负责人：

电话：13914268424（吕总）

传真：/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西郊工业园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西郊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PE 保护膜				
设计生产能力	2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29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5 月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4 月竣工调试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		
环评表审批部门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1.2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7、《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修订，2018 年 5 月 1 日实行； 8、《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令，1993 年 9 月）；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p>9、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0、《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p> <p>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1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p> <p>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p> <p>1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p> <p>16、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PE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05月）；</p> <p>17、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对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PE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2248号，2021年12月29日）；</p> <p>18、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废水</p> <p>该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该项目废水接管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废水接管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放限值（mg/L）</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值（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9.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L）	标准来源																
pH值（无量纲）	6.0~9.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总氮	70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2、废气					
	<p>该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同时，非甲烷总烃车间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该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p>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或排放量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厂界	4.0	
非甲烷总烃	/	/	/	车间外 1m 处	6.0	
<p>《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p>						
3、噪声						
<p>该项目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p>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固废						
<p>该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单），同时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	5、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表中核定的污染物年排放量，详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废水	废水量	240
		化学需氧量	0.077
		悬浮物	0.05
		氨氮	0.0048
		总磷	0.00048
		总氮	0.0084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位于宜兴市西郊工业园，租赁宜兴市西郊特种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拟投资 800 万元，购置注塑机、吹膜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切片机等设备，建设“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2900 吨的生产能力。

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宜行审投备[2021]288 号），项目代码为 2104-320282-89-05-662509。

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2248 号）。该项目已投资 800 万元，现已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29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该项目员工 20 人，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和浴室。

我公司组织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在检查、收集和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按监测方案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相关环境问题现场检查情况，编制了本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为该项目的验收及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该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2、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1 该项目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h/a)	建设情况
生产车间	PE 保护膜	2900t/a	2900t/a	2400	本次验收

表 2-2 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台/条)	实际数量 (台/条)	备注
1	吹膜机	SJ-50	4	4	/
2	涂布机	RB2-100	4	4	/
3	印刷机	YT	1	1	/
4	分切机	JH-210	2	2	/
5	切片机	KH-Q350	1	1	/
6	复卷机	KDJ-31850B	1	1	/
7	注塑机	XS-Z-30	20	20	/

续表二

表 2-3 该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用于生产 PE 保护膜	同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m ²	同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一致	/
	成品储存区	建筑面积 100m ²	同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同环评一致	/
	排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供电	园区供电管网提供	同环评一致	/
	绿化	依托园区	同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接管标准后接管到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一致	/
	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同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加强车间管理, 减震隔声, 合理布局	同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危废仓库 10m ²			同环评一致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1 该项目相关的原辅材料消耗表见表 2-4。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设计年估用量	实际年估用量	备注
1	LDPE 颗粒	低密度聚乙烯	3000t/a	3000t/a	/
2	水性胶	丙烯酸树脂 40-45%, 水 55-60%	200t/a	200t/a	
3	UV 油墨	颜料 10%、丙烯酸酯预聚体 30%、丙烯酸酯单体 10%、光引发剂 5%、助剂 5%、水 40%	2t/a	2t/a	

2.2 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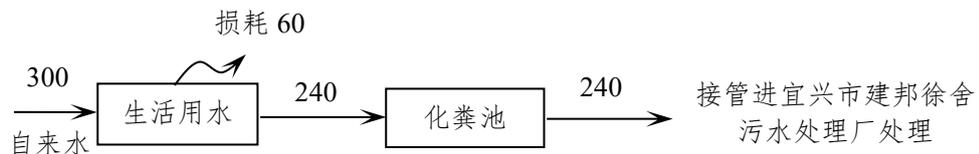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续表二

3、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3.1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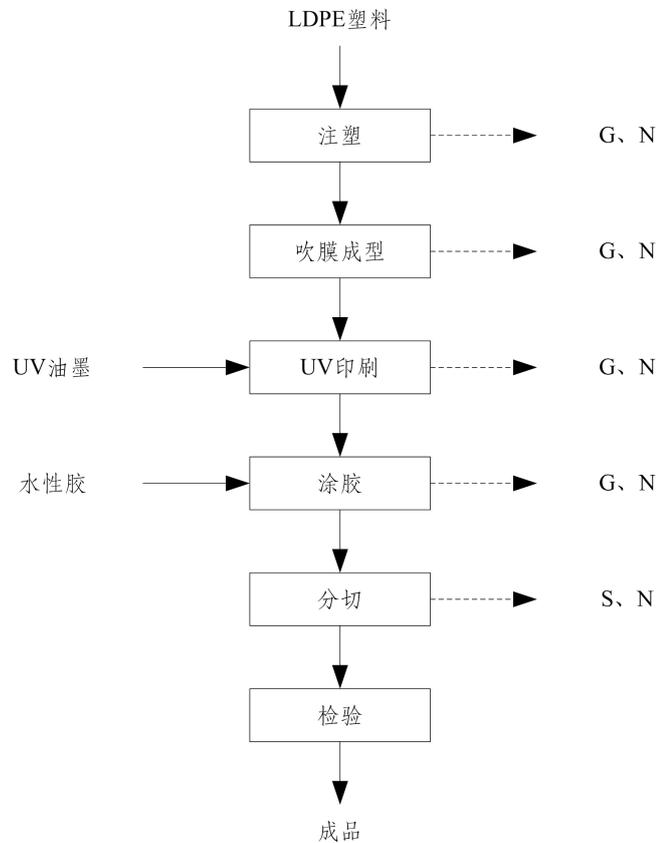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注塑：将 LDPE 颗粒从下料斗中泵送进入注塑机内，LDPE 颗粒在 170℃ 温度下电加热受热熔融。此过程中 LDPE 颗粒熔融会产生有机废气 G、噪声 N。

吹膜成型：熔融后的颗粒经过模头挤成圆筒形管坯，同时趁热鼓入压缩空气，将管坯吹胀成膜泡，经人字夹板稳定、压扁后的薄膜通过设备末端牵引挤出。此过程中 LDPE 颗粒吹膜会产生有机废气 G、N。

UV 印刷：塑料薄膜进入印刷机进行单面印刷图案及文字，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利用吹膜挤出的温度自行烘干。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噪声 N。

涂胶：印刷后的 PE 保护膜通过涂布机拉伸装置的牵引作用，在展开向前推进的同时，单面被均匀附上涂布机料槽中的水性胶，利用吹膜挤出的温度自行烘干。烘干完成后利用复卷机将成品复卷。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噪声 N。

续表二

分切：根据订单开卷，按客户需求，采用不同分切设备对保护膜进行分切，均采用冷切操作，无废气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废边角料 S、噪声 N。

检验、成品：对成品进行检验，待无质量问题后包装入库。

3.2 产排污情况

(1) 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涂胶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注塑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2-5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3	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袋		/	/	2	2		

续表二

3.3 污染物处理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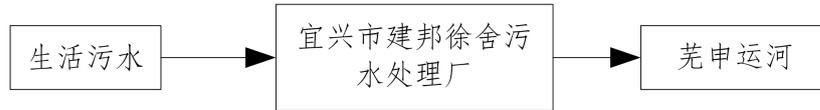


图 2-3 废水处理流程图



图 2-4 废气处理流程图

表三

1、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根据该项目生产工艺和现场勘察情况，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类别	来源/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初步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气	吹塑、印刷、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	同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同环评一致
噪声	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震等防治措施		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废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废包装袋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卫生防护距离	以生产车间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目前在该范围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续表三

2、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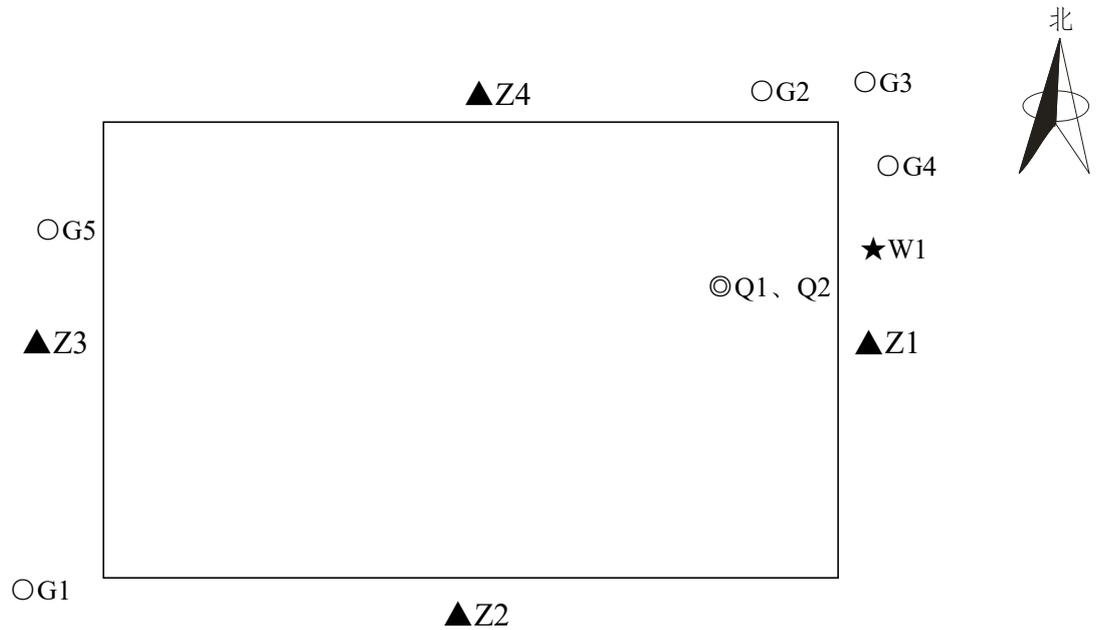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6 日，天气晴，西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续表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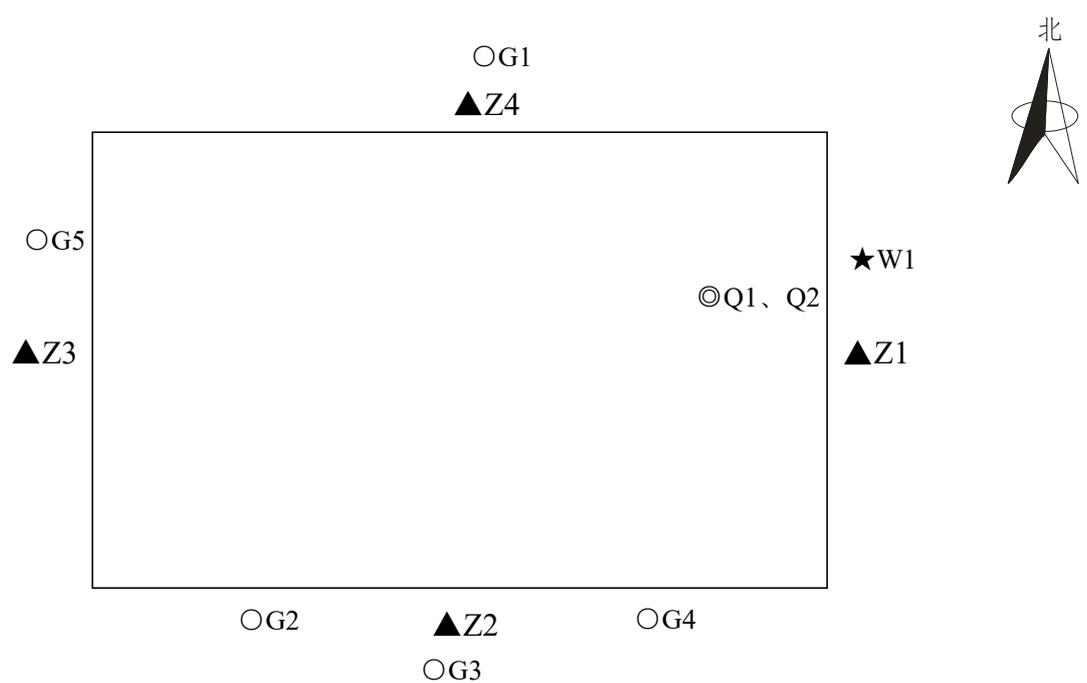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G1 为上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参照点；

○G2-G4 为下风向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点；

○G5 为车间门窗外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

▲Z1-Z4 为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W1 为污水监测点位。

监测期间：2022 年 06 月 07 日，天气晴，北风，风速均小于 5.0m/s。

表四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大气、地表水以及噪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在优化的污染防治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可稳定达标排放，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本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均较小。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环评审批建议见附件。

表五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1 该项目监测分析及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及仪器

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 计	SX711	A-2-5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THH-2	A-2-033 A-2-19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分析天平	FA2204B	A-1-02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A-1-006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75
			空盒气压表	DYM3	A-2-491
			温湿度检测仪	TES-1360A	A-2-364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A-1-03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A-2-479 A-2-480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2-476
			声校准器	AWA6221A	A-2-47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A-2-475

续表五

1.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5-2。

表5-2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1	12.5	100
氨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磷	8	2	25	100	1	12.5	100
总氮	8	2	25	100	1	12.5	100

1.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非甲烷总烃在采样过程中每批次应携带一除烃空气作为运输空白；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流量、动静压进行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的准确。

1.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限内；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均不大于 0.5dB，测试数据有效。

表六

1、验收监测内容

1.1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南、西、北四侧厂界	噪声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1.2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	4 次/天，连续 2 天

1.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吹膜、印刷、涂胶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控点	○G1、G2、G3、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G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	2022年06月06日-0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和检查，监测期间正常生产，满足验收工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量
2022年06月06日	PE保护膜	2900t/a	2900t/a	8t	82.5
2022年06月07日				8.5t	87.6

1、验收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果

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7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范围及均值	
污水接管口W	pH值 (无量纲)	7.3	7.2	7.1	7.1	7.1~7.3	7.3	7.3	7.2	7.4	7.2~7.4	6.5~9.5
	化学需氧量	98	94	94	101	97	90	98	103	102	98	500
	悬浮物	52	51	53	50	52	50	41	51	49	48	400
	氨氮	1.71	1.45	1.73	1.81	1.68	1.86	1.92	1.77	2.15	1.93	45
	总磷	4.47	3.64	4.17	3.81	4.02	4.28	4.39	4.56	4.14	4.34	8
	总氮	6.61	5.48	5.60	6.04	5.93	5.92	5.46	6.63	5.80	5.95	70
备注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1.2 噪声监测结果

该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3。

表7-3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标准限值 (昼间)
	2022年06月06日	2022年06月07日	
东厂界外1米Z1	56.4	57.7	65
南厂界外1米Z2	57.2	57.7	
西厂界外1米Z3	57.6	57.5	
北厂界外1米Z4	58.4	57.7	
备注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续表七

1.3 废气监测结果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mg/m ³)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2 年 06 月 06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4	0.61	0.57	0.64	/
		下风向 OG2	0.90	0.91	0.85	0.91	
		下风向 OG3	0.97	0.92	0.89	0.97	
		下风向 OG4	0.94	0.82	0.83	0.94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39	1.23	1.13	1.39	6.0
2022 年 06 月 07 日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OG1	0.66	0.61	0.68	0.68	/
		下风向 OG2	0.95	0.79	0.90	0.95	
		下风向 OG3	0.89	0.88	0.93	0.93	
		下风向 OG4	0.93	0.90	0.90	0.93	
		车间门窗外 1m 处	1.27	1.25	1.30	1.30	6.0
备注	厂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2022 年 06 月 06 日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测点位置	吹膜、印刷、涂胶废气排气筒进口◎Q1						/	
测点截面积(m ²)	0.1257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059	3079	3120	3231	3238	3242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3.42	3.30	3.37	5.10	5.07	4.82	/
	排放速率 (kg/h)	0.0105	0.0102	0.0105	0.0164	0.0164	0.0156	/
测点位置	吹膜、印刷、涂胶废气排气筒出口◎Q2						/	
排气筒高度 (m)	15						/	
环保装置	二级活性炭						/	
测点截面积(m ²)	0.1963						/	
标态废气流量 (m ³ /h)	3534	3578	3580	3576	3610	3631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51	1.53	1.54	1.57	1.58	60
	排放速率 (kg/h)	5.44×10 ⁻³	5.41×10 ⁻³	5.49×10 ⁻³	5.52×10 ⁻³	5.67×10 ⁻³	5.74×10 ⁻³	3
平均处理效率	47.6%			65.0%			/	
备注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续表七

1.4 固废验收调查结果

该项目固废验收调查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 (t/a)	实际估算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3	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袋		/	/	2	2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1.5 总量核算

该项目废水、废气中各类污染物实际年排放总量和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单位: t/a)	实际年排放量 (单位: t/a)	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水量	240	2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077	0.023	符合
	悬浮物	0.05	0.01	符合
	氨氮	0.0048	0.004	符合
	总磷	0.00048	0.0003	符合
	总氮	0.0084	0.0014	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	0.013	符合
备注	1. 该项目员工 20 人，根据公司统计核算，年生活用水量为 300 吨，产污系数为 0.8，则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 吨； 2. 吹膜、印刷、涂胶工段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表八

8、该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你公司申请的《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p> <p>根据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意见、市公用事业局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内容建设。</p> <p>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宜兴市徐舍镇工业集中区（西郊工业园），该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主要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必须与环评报告表表 2-4、2-6 一致，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2900 吨 PE 保护膜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工艺必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执行，不得擅自改变。</p>	<p>该项目位于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西郊工业园，租赁宜兴市西郊特种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已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进行建设。该项目已投资 800 万元，现已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2900 吨的生产能力。</p>
<p>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p>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进行厂区排水管网建设。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做到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符合接管标准后纳管至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p>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照《报告表》要求，对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要落实有效的收集治理措施，确保处理设施的吸附效率、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该项目印刷、涂胶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p>	<p>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涂胶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续表八

审批局审批意见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p>该项目生产设施要采取有效降噪措施，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注塑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表》中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包装桶及废气环保治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应单独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厂内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贮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要求。</p>	<p>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p>
<p>严格落实《报告表》中设置的防护距离要求，在上述防护距离内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目标。</p>	<p>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50m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故该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原则同意该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按照《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核定量执行。</p>	<p>1、该项目废水年实际排放量核算为（t/a）： 污水总量：240、COD：0.023、SS：0.01、NH₃-N：0.004、TP：0.0003、TN：0.0014。 2、废气：非甲烷总烃：0.013。 3、固废：零排放。</p>
<p>加强生产管理，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要求。储备事故应急器材和物资，定期组织演练，确保环境安全。</p>	<p>厂区内配有灭火器、黄沙等消防应急物资，并定期加强员工培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p>
<p>《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该项目验收期间未发生重大变动。</p>
<p>项目建设和营运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宜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及宜兴市徐舍镇环保办负责，确保项目按照环保要求实施。</p>	<p>该项目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实施。</p>
<p>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并且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运。</p>	<p>该项目已取得排污登记回执，目前正处于竣工环保验收阶段</p>

表九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宜兴市西郊工业园，租赁宜兴市西郊特种建材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购置注塑机、吹膜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切片机等设备，建设“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

该项目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取得宜兴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宜行审投备[2021]288 号），项目代码为 2104-320282-89-05-662509。

我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锡行审环许[2021]2248 号）。该项目已投资 800 万元，现已形成年产 PE 保护膜 2900 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验收期间，该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

2、监测期间工况及气象条件

该项目于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监测期间，我公司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天气均为晴，风速均小于 5m/s，符合噪声监测要求。

3、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监测和调查结果

（1）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宜兴市建邦徐舍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芜申运河。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日均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和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九

(2) 废气

该项目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印刷废气以及涂胶废气。吹膜废气、印刷废气、涂胶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同时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该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m 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调查发现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暂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噪声

该项目噪声主要为吹膜机、注塑机、涂布机、印刷机、分切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合理布局，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该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厂区内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10m²），危废仓库一处（10m²）。

表 9-1 固体废弃物及其处理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环评表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估算量(t/a)	治理措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处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3	3	环卫清运	同环评一致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8.3	8.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富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3	废边角料	一般废物	/	/	5	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一致
4	废包装袋		/	/	2	2		

续表九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堆场设置于车间内，地面已进行硬化，做到防风、防雨、防流失，由专人负责。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东侧，约 10 平方米，危废仓库分类设置，地面为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识牌，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贮存场所标识牌和安全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同时在厂区公示栏有危废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志牌。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 号）中的要求。

4、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废气处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 2022 年 06 月 06 日-07 日，针对本次验收项目吹膜、印刷、涂胶废气排气筒进、出口处理效率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表明：吹膜、印刷、涂胶废气排气筒监测期间二级活性炭装置对非甲烷总烃两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 47.6%和 65.0%。废气治理设施的调试运行效果正常，满足污染物排放达标要求，可满足污染物的处理及稳定排放。

（2）废水处理设施

无。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排放总量以及废水排放量均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符合该项目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总结论：该项目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水和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批复中的各项要求已落实到位。符合验收条件。

续表九

二、建议

(1) 加强生产管理，按照环保要求，不得随意改变原材料、增加设备、改变厂区平面布置和改变工艺；

(2) 在今后的生产中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生产，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三、附图

-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2、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3、建设项目卫生距离防护图；

四、附件

附件 1 《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附件 2 不动产权证；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附件 4 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5 项目主要原料、公辅工程和设备清单情况表；

附件 6 固废清单；

附件 7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9 环保标识牌照片。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PE 保护膜的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104-320282-89-05-662509				建设地点	无锡市宜兴市徐舍镇西郊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9.6696 北纬：31.3988			
	设计生产能力	PE 保护膜 2900t/a				实际生产能力	PE 保护膜 2900t/a				环评单位	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锡行审环许[2021]224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0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竣工调试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无锡泰东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282MA25LPF46C001Y			
	验收单位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实际总投资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2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宜兴海发塑膜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82MA25LPF46C				验收时间	2022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240	24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23	0.077	/	/	/	/	/		
	悬浮物	/	/	/	/	/	0.01	0.05	/	/	/	/	/		
	氨氮	/	/	/	/	/	0.004	0.0048	/	/	/	/	/		
	总磷	/	/	/	/	/	0.0003	0.00048	/	/	/	/	/		
	总氮	/	/	/	/	/	0.0014	0.0084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0.013	0.16	/	/	/	/	/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